

漳环函〔2024〕86号

漳州市“无废城市”建设局际工作联席会议 办公室关于印发《漳州市推进“无废细胞” 建设实施方案》的函

市“无废城市”建设局际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漳州开发区、常山开发区、古雷开发区、漳州台商投资区、漳州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为深化推进我市“无废城市”建设，规范各类“无废细胞”建设，根据《福建省“无废城市”建设厅际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福建省推进“无废细胞”建设工作方案〉〈福建省“无废细胞”建设指南（2024年版）〉的函》（闽环函〔2024〕27号）文件要求，市“无废城市”建设局际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会同各成员单位共同制定了《漳州市推进“无废细胞”建设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 附件：1. 市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名单
2. 漳州市推进“无废细胞”建设实施方案

漳州市“无废城市”建设局际工作
联席会议办公室（代章）

2024年12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市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名单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局、科学技术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化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应急管理局、海洋与渔业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统计局、城市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漳州市分行、漳州市税务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漳州监管分局、市供销合作社、市邮政管理局。

附件 2

漳州市推进“无废细胞”建设实施方案

为规范各类“无废细胞”建设与管理，推动工业、农业、生活等各领域广泛开展“无废”行动，在全市培育一批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典型，总结凝练可复制、可推广的建设模式，深化提升全市域“无废城市”建设质量水平，助力生态漳州建设，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组织管理

（一）市级层面。市“无废城市”建设局际工作联席会议全面负责全市“无废细胞”建设的统筹组织、协调调度工作；市直相关部门负责协同推进各自领域内“无废细胞”的建设；市“无废城市”建设局际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无废办）负责组织推进全市“无废细胞”的建设，组织认定并发布全市“无废细胞”名单。

（二）社会层面。“无废细胞”建设采取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坚持政策引导、因地制宜、自主自愿、科学评估、动态管理的原则。园区、企业、商圈、医院、学校、社区、乡镇、乡村、景区等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是“无废细胞”建设的主体，对本单位“无废细胞”建设负责。鼓励各类固体废物治理单位、产业协会、社会团体、志愿者组织等第三方机构，积极

参与推动“无废细胞”建设。

二、申报及建设

(一) 申报建设。满足《福建省“无废细胞”建设指南(2024年版)》(附件1,以下简称《建设指南》)明确的“基本要求”的全市范围内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均可自愿向市无废办申报开展“无废细胞”建设,申报单位应承诺充分了解“无废细胞”建设工作方案和建设指南等相关要求,知晓本单位相关责任、权利和义务,对提交的申报材料和信息完整性、真实性和合规性负责,承诺书和申请表详见附件2、附件3。

(二) 帮扶指导。市无废办收到“无废细胞”建设申报后,及时将“无废细胞”建设单位信息转相关主管部门和所在地县级生态环境部门。针对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根据部门职责和建设单位意愿,由县级相关主管部门会同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对照《建设指南》实施帮扶指导;根据“无废细胞”建设工作需要,可视情向省“无废城市”建设厅际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以下简称省无废办)或市无废办申请开展专项帮扶。根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市城市管理局职责分工,将《建设指南》“无废细胞”建设对口帮扶指导部门表中“无废乡村”和“无废乡镇(街道)”的帮扶指导部门由“农业农村部门、城市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变更为“农业农村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城市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

(三) 建成评估。建设工作取得成效后,建设单位根据评

估细则开展自评打分，自评估分达到《建设指南》明确的“达标要求”的，可申请“无废细胞”建成认定。鉴于当年度统计数据存在滞后性，各类“无废细胞”建成评估所需计算数据，统一使用前一年度的统计数据。

三、评估及管理

（一）评估程序

1. **县级初审**。“无废细胞”建设单位每年8月底前可向所在地县级生态环境部门提交“无废细胞”建成相关材料，主要包括：“无废细胞”申报单位承诺书（附件2）、“无废细胞”建设评估申请表（附件3）、“无废细胞”建设自评估打分表及相关佐证材料、“无废细胞”建设典型经验做法材料等。各县级生态环境部门会同相关主管部门于每年9月底前完成初步评价，并将通过初步评价的“无废细胞”名单及相关支撑材料报市无废办组织认定。

2. **市级认定**。市无废办收到认定申请后，应会同市级相关部门开展资料查阅、现场复核及审核赋分等评估工作，必要时可邀请“无废城市”领域专家参与，评估得分达到《建设指南》明确的“达标要求”的，经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建成认定。市无废办于每年10月底前公布当年度本辖区“无废细胞”名单，并报送至省无废办。省无废办将会同相关成员单位遴选并公布省级“无废细胞”名单。

3. **其他事项**。市无废办和有关成员单位可结合公共机构示

范创建、绿色学校、绿色工厂等其他创建活动开展情况，优化评估流程。

（二）动态管理

“无废细胞”建成名单有效期3年，在有效期内出现不符合认定标准问题的，由认定单位予以撤销；有效期满后由市无废办根据最新版“无废细胞”建设评估细则与申报材料做出延续、取消等决定，并书面告知“无废细胞”建设主体。市无废办对建成的“无废细胞”，每年应组织不少于10%比例随机抽查复核，抽查可结合相关专项工作开展；发现不符合建成评估条件的，对其进行提示提醒，督促指导及时整改，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需重新开展建设与评估工作。

（三）结果应用

市无废办和相关主管部门通过电视、广播、报纸、新媒体平台等媒体公开“无废细胞”建成单位，宣传报道“无废细胞”特色经验做法。各地“无废细胞”建设情况纳入“无废城市”建设成效评估。“无废细胞”建成单位在其有效期内，可以根据相应的认定层级档次宣传推广。各相关领域专项资金可视情向建成的“无废细胞”倾斜。鼓励市直有关部门和县（区）、开发区（投资区）对建成的“无废细胞”给予奖补。鼓励金融机构为建成的“无废细胞”建设单位提供便捷优惠的产品和服务。

四、工作要求

健全完善“无废细胞”建设工作协调机制，调动建设积极

性，有序推进“无废细胞”建设。市、县两级将“无废细胞”建设纳入年度工作重点，结合财力统筹安排资金，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完善多元投入渠道；对被认定为省级“无废细胞”的单位，在金融信贷等方面，鼓励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商业化原则给予优先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制定激励政策，丰富建设类型、提高建设标准，创新推动本辖区“无废细胞”高质量建设。各地要结合区域优势和产业特色，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如古雷开发区要推进无废石化园区建设，漳浦县赤湖工业园要推进无废皮革园区、无废电镀园区建设，龙海区要围绕先进食品加工行业推进无废企业建设等。同时，各地要加强“无废细胞”建设宣传，提升群众参与度和获得感，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杂志、互联网等各类媒体平台宣传报道优秀案例和创新经验，发挥示范和带动作用，营造良好氛围。对列入省级“无废细胞”名单的，各地每年要对照《建设指南》开展全覆盖帮扶指导，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示提醒和督促整改，确保建设质量只升不降。市无废办于每年12月底前将帮扶情况汇总报省无废办。

- 附件：1. 福建省“无废细胞”建设指南（2024年版）
2. “无废细胞”申报单位承诺书
3. “无废细胞”建设评估申请表

福建省“无废细胞”建设指南（2024年版）

本指南提出了福建省“无废细胞”建设的适用范围、相关依据、术语定义、基本原则、建设要求、建设内容、工作分工等内容。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园区、企业、商圈、医院、学校、社区、乡镇、乡村、景区等各类“无废细胞”建设。

本指南不增加或改变细胞单位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单独使用，或与其他管理体系融合使用。

二、相关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21〕40号）；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中发〔2023〕30号）；
4. 《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号）；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21〕47号);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意见》(国办发〔2024〕7号);
7. 《“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环固体〔2021〕114号);
8. 《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环综合〔2022〕42号);
9.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24001);
10. 《福建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四届〕第二十三号);
11. 《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12. 《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更高起点建设生态强省谱写美丽中国建设福建篇章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委发〔2024〕4号);
13. 《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委发〔2022〕7号)
14. 《福建省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实施方案》(闽政〔2021〕21号);
1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化生态省建设打造美丽福建行动纲要(2021—2035年)的通知》(闽政〔2022〕26号);

16.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闽政办〔2023〕15号);

17.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扎实推进美丽城市建设的通知》(闽环保综合〔2023〕19号);

18. 《福建省“十四五”时期全域“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及评估细则》(闽环函〔2023〕65号);

19. 各类“无废细胞”建设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标准及规范性文件。

三、术语定义

(一)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是指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丧失原有利用价值或者虽未丧失利用价值但被抛弃或者放弃的固态、半固态和置于容器中的气态的物品、物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纳入固体废物管理的物品、物质。经无害化加工处理，并且符合强制性国家产品质量标准，不会危害公众健康和生态安全，或者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程序认定为不属于固体废物的除外。

(二) 无废城市

“无废城市”是指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为引领，通过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持

续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将固体废物环境影响降至最低的城市发展模式。

（三）无废细胞

“无废细胞”是指践行“无废城市”建设理念，采取有效技术、工程和管理措施，推广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培育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社会生产生活各类组成单元。

四、基本原则

统筹谋划，协同推进。在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碳达峰”与“碳中和”和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重大战略部署下统筹开展各类“无废细胞”建设，在理念、政策、行为等多方面共同发力，形成多方联动、相互促进、相辅相成的推进机制。

示范引领，广泛参与。打造典型性强的精品细胞，以示范带动周边，促进公众和企业践行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引导社会、企业以及公众积极参与“无废城市”建设，让“无废”理念深入人心。

因地制宜、分类施策。聚焦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根据各领域固废产生及管理实际情况，制定各有侧重、体现特点的建设标准。

五、建设要求

（一）基本要求

“无废细胞”建设单位应依法设立，在建设和运行中遵守法律法规、标准和政策文件。近三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污染事故、生态破坏事件。有污染物排放的单位，污染物必须稳定达标排放，各类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均不超过国家和地方的总量控制要求。不使用国家列入淘汰目录的落后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不生产国家列入淘汰目录的产品。

（二）达标要求

各类细胞建设评估采用百分制（附加分除外），对建设主体不涉及的部分指标，不计入应评指标、也不得分；以各指标得分之和除以各应评指标分值之和折算评估得分。最终评估得分为上述评估得分与附加分之和。对最终评估得分不低于90分的可认定为“无废细胞”；对最终评估得分不低于85分，但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亦可认定为“无废细胞”：①获得过国家级或省（市）级绿色、环境、生态等命名表彰的生产生活单元；②结合自身特点，开展特色活动并取得良好成效，被省（市）级及以上主流媒体报道的生产生活单元；③最新一轮清洁生产审核达到二级及以上水平的生产单元；④省（市）级相关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条件。

六、建设内容

（一）组织管理

将“无废细胞”建设纳入日常管理，建立并实施建设、考核及奖励等目标责任制度，明确职责，责任落实到人。设置社

会公众环境问题交流渠道，对环境管理提出的意见建议及时回应并持续改进。

（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1. 工业固体废物。工业园区、企业等单位应严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和绿色低碳产业。推行产品绿色设计，建设绿色工厂，构建绿色供应链。开展清洁生产，从源头节约原辅材料，采用有利于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的生产工艺和设备。积极使用先进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技术、工艺和设备，推动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工业固体废物应按要求进行分类，建立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地。做好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主动申报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情况。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

2. 生活源固体废物。学校、社区、乡村、酒店、景区、乡镇（街道）、商场等应推广“光盘行动”，推行绿色餐桌，引导合理消费，合理购置食材，避免浪费，从源头减少厨余垃圾产生。推进塑料生产、流通、消费、处置、利用全链条污染治理，饭店、景区、商圈等应开展禁塑限塑行动，减少一次性塑料制品采购和使用，不主动提供一次性塑料用品。公共机构等应推行绿色办公，倡导电子化、无纸化办公。社区、乡村、乡镇（街道）应健全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建设，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投

放、收集、运输、回收和处理全覆盖。小区合理设置废旧织物、废旧家具等回收设施。城区菜市场、乡镇农贸市场视情推广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厨余垃圾由有能力的单位统一处理。

3. 建筑垃圾。小区、学校、社区、酒店等在建设或改造过程中对标绿色建筑标准，推广装配式建筑等建筑垃圾源头减量措施，尽量采用绿色建材，推行绿色施工。工地永临结合，推广“四新”应用，采取工程渣土、废弃泥浆减量措施。完善分类、收集、清运、分拣、再利用一体化回收处置体系，建筑垃圾不得混入生活垃圾与工业固废，推动建筑垃圾精细化分类分质利用。

4. 农业固体废物。推广加厚高强度地膜、全生物可降解地膜使用。集成推广农作物秸秆“五化”综合利用技术，构建农作物秸秆多元化、产业化利用体系，推动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水平稳步提升。建立和完善废旧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定点回收体系，根据相关标准将无利用价值的农业固体废物纳入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体系。

5. 危险废物。小微源、实验室危险废物纳入收运体系，采用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实现危险废物数据实时查询追溯。企业、园区、医院等制定明确到岗位职责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规范管理电子台账，分类收集贮存，委托有能力单位及时安全利用处置，落实生产、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全过程信息化闭环监管。危险废物贮存仓库贮存能力满足企业正常生产活动

的贮存需求，设置标准的危险废物标识和标签，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相关主管部门备案。依法委托利用处置业务，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积极使用先进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技术、工艺和设备，推动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建立安全应急管理制度，按要求配备安全应急设施、人员和物资，每年度组织安全应急演练。

（三）环境卫生

整体环境干净整洁，无卫生死角，公共区域无垃圾堆积，厕所干净无异味。排污设施齐全规范，正常运行，无油烟投诉，无生活污水进入雨水管网的现象。公共区域设置有明显的禁烟标识。景区保护生物多样性，建有生态停车场、生态或仿生态游步道，设置文明旅游的提示语及标志。

（四）绿色低碳

工业园区优化园区空间布局，大力推广使用新能源，促进园区能源系统优化和梯级利用、水资源集约节约高效循环利用、废物综合利用，升级改造污水处理设施和垃圾焚烧设施，提升基础设施绿色低碳发展水平。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开展减污降碳试点工作，推动碳捕集、利用与封存技术在工业领域应用。鼓励企业开展产品碳足迹认证、碳信息披露。开展节能降耗行动，采取节能、节水、节电等措施，使用新能源或再生能源。新增

设施设备优先选用绿色节能产品，倡导使用绿色能源、清洁能源，提高利用效率。

（五）科普宣传

各类细胞场所应设置“无废城市”宣传区，定期更新宣传内容，新媒体平台推送“无废城市”建设信息。餐厅、客房、大堂等显著区域利用显示屏播放宣传图文、宣传片等，张贴“无废细胞”建设标语、海报等。景区内合理设置“无废城市”宣传知识问答，增加游客互动。

面向细胞单位负责人员开展“无废细胞”建设评估相关教育培训。定期组织以“无废城市”建设为主题的征文、演讲等宣传活动；开展以“无废城市”或生态文明建设为主题的实践活动；鼓励成立环保社团或兴趣小组，开展相关研习实践活动。组建志愿者队伍，鼓励员工积极参与志愿服务活动，向员工和周边地区居民宣传“无废城市”建设相关知识，以点带面培育“无废”氛围。“无废细胞”建设单位应开展与“无废”相关公益活动，并有记录。

七、细胞类型及业务帮扶

2024年版“无废细胞”共分为13种类型。为便于管理部门对口帮扶指导和建设单位对标细化实施，针对各类型“无废细胞”细化了对口帮扶指导部门（附件1）和建设评估细则（附件2）。“无废细胞”建设由省无废办和市级无废办牵头组织，各级帮扶指导部门具体指导建设实施、建成评估、典型推荐和日常

监管等工作，其他相关部门积极配合、共同指导推进“无废细胞”建设工作。

- 附件：1. “无废细胞”建设对口帮扶指导部门表
2. 福建省“无废细胞”建设评估细则

“无废细胞”建设对口帮扶指导部门表

建设类型	帮扶指导部门
“无废园区”	生态环境部门、工信部门、发改部门
“无废企业”	生态环境部门、工信部门
“无废社区”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商务部门、生态环境部门
“无废乡村”	农业农村部门、城市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
“无废乡镇（街道）”	农业农村部门、城市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
“无废学校”	教育部门
“无废医院”	卫生健康部门
“无废商场”	商务部门
“无废酒店”	商务部门、文化和旅游部门
“无废汽车4S店”	生态环境部门、交通运输部门
“无废快递网点”	邮政管理部门
“无废景区”	文化和旅游部门
“无废海湾”	生态环境部门、海洋渔业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农业农村部门、自然资源部门、

备注：

1. 上述部门按固废管理主要工作对口关系划分，不包括负有固废监管职责的所有部门（单位），各地可结合实际调整优化；
2. “无废细胞”建设涉及的具体指标可参照《福建省“十四五”时期全域“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及评估细则》（闽环函〔2023〕65号）明确的部门职责分工落实。

附件2-1-2

福建省“无废细胞”建设

评 估 细 则

(2024年版)

福建省“无废城市”建设厅际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4年11月

目 录

1. “无废园区”建设评估细则
2. “无废企业”建设评估细则
3. “无废社区”建设评估细则
4. “无废乡村”建设评估细则
5. “无废乡镇（街道）”建设评估细则
6. “无废学校”建设评估细则
7. “无废医院”建设评估细则
8. “无废商场”建设评估细则
9. “无废酒店”建设评估细则
10. “无废汽车 4S 店”建设评估细则
11. “无废快递网点”建设评估细则
12. “无废景区”建设评估细则
13. “无废海湾”建设评估细则

1. “无废园区”建设评估细则

单位名称:

评估总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估内容和要求	自查得分	评估得分
1	组织管理 (6分)	制度建设	3	园区管理机构成立领导小组,并将“无废园区”建设纳入日常管理,建立并实施“无废园区”建设、考核及奖励等目标责任制度,得3分。		
2		实施方案制定	3	制定“无废园区”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并落实到部门或个人,得3分。		
3	固体废物源头减量 (30分)	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	16	推动园区重点企业开展清洁生产、绿色工厂创建、循环化改造等活动,落实清洁生产审核提出的各项整改措施,如使用清洁能源、选用不产废或少产废的原辅料等,促进原材料和废弃物源头减量:(1)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0.5-2之间得10分,0.2-0.5之间得12分,0.2以下得16分;(2)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零增长得6分,近三年累计降幅在5%以内得8分,5%~10%之间得12分,10%以上得16分。本项指标分数取(1)和(2)中的最高分。 计算方法: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吨/万元)=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工业增加值。		
4		“无废企业”建设情况	6	园区内每通过1家“无废企业”验收得2分,最高6分。		
5		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工业企业占比	5	园区内纳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的企业,全部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得5分;通过评估比例达到90%低于100%,得3分;达到80%低于90%,得1分;低于80%,不得分。		
6		绿色园区建设情况	3	推行园区清洁生产审核的,得3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估内容和要求	自查得分	评估得分
7	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22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8	<p>结合企业生产工艺及对原辅料品级的不同要求，鼓励实行梯级利用，推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企业内、企业间循环利用。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推动产业循环式组合、企业循环式生产，促进项目间、企业间、产业间物料闭路循环、物尽其用。鼓励企业集团可统筹开展“无废集团”建设，优先探索省内利用设施共享，并将集团内部企业间综合利用视为自行综合利用，提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得8分，达到80%低于90%得6分，达到60%低于80%得3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逐年增长，近三年增长率达到10%以上得8分，5%~10%之间得6分，5%以下得3分。</p> <p>计算方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近一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100%</p>		
8		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率	8	<p>园区内具有危险废物循环利用潜力的企业，通过核实上游企业危险废物来源(废物性状成分、有害物质含量等)和下游企业利用途径(利用技术工艺、对所利用危废组分及含量的要求、产品质量要求等)，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可开展“点对点”定向利用。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推动产业循环式组合、企业循环式生产，促进项目间、企业间、产业间物料闭路循环、物尽其用。鼓励园区内企业集团统筹开展“无废集团”建设，优先探索省内利用设施共享，并将集团内部企业间综合利用视为自行综合利用，纳入园区指标核算等途径。结合区域资源优势，引进飞灰、工业废盐等综合利用技术，提高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率。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60%以上得8分，达到50%低于60%得6分，达到35%低于50%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或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率逐年增长，近三年增长率达到20%以上得8分，10%~20%之间得5分，10%以下得2分。</p> <p>计算方法：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率(%)=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量÷(近一年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100%</p>		
9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数量	6	<p>园区内建设或引进关键项目，合理延伸产业链，建设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每项2分，最高6分。</p>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估内容和要求	自查得分	评估得分
10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 (4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安全利用处置情况	2	园区内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法委托利用处置业务,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的,并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的,得2分。		
11		工业危险废物安全利用处置情况	2	园区内企业危险废物依法委托有资质能力的单位进行利用处置并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的,得2分。		
12	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4分)	开展产品碳足迹认证、碳信息披露等活动	2	园区内有至少1家企业开展了产品碳足迹认证的,得1分;园区内有至少1家企业进行了碳信息披露的,得1分。		
13		清洁能源使用率	2	清洁能源使用量与园区综合能耗总量的比值 $\geq 60\%$,得2分。		
14	规范化管理 (32分)	园区内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3	园区内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达标率为100%的,得3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15		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贮存情况	1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量占比 $\leq 1\%$ 得10分,1% $<$ 占比 $\leq 5\%$ 得6分,5% $<$ 占比 $\leq 10\%$ 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量较上一年下降幅度 $\geq 10\%$ 得10分,5% \leq 下降幅度 $< 10\%$ 得6分,0% $<$ 下降幅度 $< 5\%$ 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计算方法: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量占比(%)=园区内当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量 \div 当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times 100\%$ 。		
1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	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相关要求规范分类并贮存,贮存设施满足GB18599-2020等建设要求,得3分。		
17		工业固体废物收运体系建设情况	2	园区建立统一的固体废物收运体系,依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单位或引进第三方服务单位,建立健全精准化源头分类、专业化二次分拣、智能化高效清运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运体系。得2分,无相关措施不得分。		
18		园区信息化建设情况	10	园区内企业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的细化和分类工作,在国家系统、省级系统或与省级系统对接的企业与园区自建系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填报率达100%的,得5分,80% \leq 填报率 $< 100\%$ 得3分,其他情况不得分;园区内企业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在福建省固体废物环境信息化监管系统,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台账填报率达100%的,得5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估内容和要求	自查得分	评估得分
19		工业固体废物排污管理	4	园区内企业申请、延续、变更、重新申请排污许可的企业固废信息100%完整的得4分，80%≤完整性<100%完整的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20	科普宣传 (2分)	公益活动	1	园区内每举办一场“无废城市”“无废工业园区”“绿色回收”等相关主题的科普活动、教育培训，得1分。		
21		教育宣传	1	园区设置有“无废城市”宣传栏或相关海报、显示屏等，定期更新“无废城市”宣讲知识，最高得1分。		
22	加分项 (10分)	命名表彰	3	获得命名表彰，如美丽园区、循环经济园区、绿色园区、生态工业示范园区、低碳工业园区、入围国家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先进适用工艺技术设备目录、通过园区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验收等，国家级得3分，省级得2分，市级得1分，最高得3分。		
23		媒体报道	3	开展“无废城市”或“无废园区”建设相关活动，取得良好成效，被主流媒体报道，国家级得3分，省级得2分，市级得1分，最高得3分。		
24		特色亮点	4	建设过程中的特色亮点工作，在全国复制推广的，得4分；在全省复制推广的，得2分。		

说明:

1. “无废园区”是指由各级政府依法批准设立，依据绿色低碳和“无废”的理念，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的要求，完善绿色制造体系，实现园区内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实现资源节约、产业共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工业园区。
2. 本评估指标体系满分110分，其中加分项10分，“无废工业园区”达标基准分90分。
3. “无废工业园区”由生态环境部门、工信部门牵头，会同市直有关部门和园区管委会等组织评估。

2. “无废企业”建设评估细则

单位名称:

评估总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估内容和要求	自查得分	评估得分
1	组织管理(6分)	制度建设	2	将“无废企业”建设纳入企业日常管理制度,建立并实施“无废企业”建设、考核及奖励等目标责任制度,得2分。		
2		实施方案制定	4	制定“无废企业”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并将建设任务落实到部门或个人,得4分。		
3	固体废物减量化(20分)	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	16	企业实施绿色采购、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自上而下全面贯彻推动绿色生产与源头控制,使用清洁能源、选用不产废或少产废的原辅料等,减少工业固体废物源头产生量,实施绿色生产和发展,积极推广应用可循环使用、可折叠包装产品和物流配送器具,对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可采取返回工艺使用、回收可用物质、脱水、自建利用处置设施等措施,减少工业固体废物委外利用处置量:(1)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0.5-2之间得10分,0.2-0.5之间得12分,0.2以下得16分;(2)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零增长得4分,近三年累计下降幅度在5%以内得8分,5-10%之间得12分,10%以上得16分。本项指标分数取(1)和(2)中的最高分。 计算方法: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吨/万元)=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工业增加值。		
4		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情况	4	按要求通过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得4分。虽未纳入强制清洁生产审核名单,但未通过自愿清洁生产审核的仍不得分。		
5	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26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13	结合企业生产工艺及对原辅料品级的不同要求,鼓励实行梯级利用,推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企业内、企业间循环利用。集团企业可统筹开展“无废集团”建设,优先探索省内利用设施共享,并将集团内部企业间综合利用视为自行综合利用,提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80%以上得13分,达到70%低于80%得10分,达到60%低于70%得6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逐年增长,近三年增长率达到20%以上得13分,10-20%之间得10分,10%以下得6分。 计算方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近一年一般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估内容和要求	自查得分	评估得分
				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 × 100%		
6		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率	13	企业通过核实上游企业危险废物来源(废物性状成分、有害物质含量等)和下游企业利用途径(利用技术工艺、对所利用危废组分及含量的要求、产品质量要求等),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可开展“点对点”定向利用,或企业集团统筹开展“无废集团”建设,优先探索集团内利用设施共享,并将集团内部企业间综合利用视为自行综合利用,纳入指标核算等途径。企业引进先进技术对飞灰、工业废盐自行利用,提高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率等: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60%以上得13分,达到50%低于60%得8分,达到35%低于50%,得4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或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率逐年增长,近三年增长率达到20%以上得13分,10-20%之间得10分,10%以下得5分。 计算方法: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率(%)=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量÷(近一年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100%		
7	固体废物最终处置(6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安全处置	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法委托利用处置业务,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的,得1.5分;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的,得1.5分。		
8		工业危险废物安全处置	3	危险废物依法委托有资质能力的单位进行利用处置并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得1.5分;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的,得1.5分。		
9	减污降碳协同增效(11分)	碳排放核算	4	按照行业碳排放核算指南定期开展企业碳排放核算的,得2分;碳排放强度实现逐年降低的,得2分。按要求确不涉及的企业,得2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估内容和要求	自查得分	评估得分
10		减污、节能措施	7	实施能源系统优化，使用新能源或再生能源的，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逐年降低的，得2分；实现能源梯级利用的，得2分；使用一定比例的可再生能源的，得1分；推动企业产品结构、生产工艺、技术装备优化升级，加强废水、废气、废渣等污染物集中治理设施建设及升级改造，实行污染治理的专业化、集中化的，得2分。		
11		贮存管理	1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量占比 $\leq 1\%$ 得10分， $1\% < \text{占比} \leq 5\%$ 得6分， $5\% < \text{占比} \leq 10\%$ 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量较上一年下降幅度 $\geq 10\%$ 得10分， $5\% \leq \text{下降幅度} < 10\%$ 得6分， $0\% < \text{下降幅度} < 5\%$ 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12		规范分类贮存收运	3	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分类并贮存，贮存设施满足GB18599、GB18597等建设要求的，得1.5分。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工业固废的分类收运，并跟踪掌握最终的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得1.5分。		
13	规范化管理 (27分)	台账规范	10	企业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的细化和分类工作，在国家系统、省级系统或与省级系统对接的企业自建系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填报率达100%的得5分， $80\% \leq \text{填报率} < 100\%$ 得3分，其他情况不得分；企业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在福建省固体废物环境信息化监管系统，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台账填报率达100%的得5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14		信息公开	1	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得1分。		
15		环境管理制度体系完善	3	建立企业环境管理体系的，得0.5分；建立绿色采购或供应链制度的，得1分；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定期主动提交排污许可执行报告的，得0.5分；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的，得0.5分；根据相关要求建立应急预案并报属地生态环境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的，得0.5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估内容和要求	自查得分	评估得分
16	科学宣传 (4分)	科普培训活动	2	举办“无废城市”“无废企业”等相关主题的科普活动、教育培训，得2分。		
17		宣传教育	2	在企业内设置有“无废城市”宣传栏或相关海报、显示屏等，定期更新“无废城市”宣讲知识的，得2分。		
18	加分项 (10分)	命名表彰	3	获得命名表彰，如“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或“工信部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公告企业”等，国家级得3分，省级得2分，市级得1分，最高得3分。		
19		媒体报道	3	开展“无废城市”或“无废企业”建设相关活动，取得良好成效，被主流媒体报道，国家级得3分，省级得2分，市级得1分，最高得3分。		
20		特色亮点	4	建设过程中的特色亮点工作，在全国复制推广的，得4分；在全省复制推广的，得2分。		

说明：

1. “无废企业”是指按照绿色低碳理念，通过实施清洁生产、打造绿色供应链、规范固体废物管理、提升资源循环利用等措施，实现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利用最大化和环境影响最小化的企业。
2. 本评估指标体系满分110分，其中加分项10分，“无废企业”达标基准分90分。
3. “无废企业”由生态环境部门和工信部门负责组织评估。

3. “无废社区”建设评估细则

单位名称:

评估总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估内容和要求	自查得分	评估得分
1	组织管理 (15分)	实施方案	4	制定出台“无废社区”建设实施方案并将任务落实到人,得4分。		
2		制度建设	6	“无废社区”建设等要求纳入日常管理制度的,得2分;定期检查、通报、解决发现问题,并建立台账的,得4分。		
3		监督管理	5	将负责人员名单及职责、建设计划、日常管理数据等信息告知居民,得1分;有固定的环境问题投诉或建议的渠道,如接到环境问题投诉,及时协调解决并反馈结果,得4分。		
4	固体废物管理 (40分)	源头减量 (22分)	2	建有低碳生活方面的社区公约,家庭和居民有良好行为规范,积极践行绿色生活方式,得2分。		
5			10	设有惠民回收服务固定站点的,得2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设有再生资源收储等功能区、设备及回收服务相配套管理运营制度,实现生活垃圾收运体系与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两网融合”的,得4分;推动废旧纺织品等再生资源回收设备进社区,有专业回收企业投放的废旧纺织物等再生资源回收箱(智能设备),并及时收运,得2分;推动开展多样化“便民回收日”活动进社区的,得2分。		
6			4	再生资源回收量较上一年增加 $\geq 10\%$ 得4分, $5\% \leq$ 较上一年增加 $< 10\%$ 得2分, $0\% <$ 较上一年增加 $< 5\%$ 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7			2	张贴宣传画、日常宣传及关键时点的宣传,鼓励居民使用“布袋子”“牛皮纸袋”等替代品,增强居民减塑意识,得2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估内容和要求	自查得分	评估得分
8			2	组织开展绿色家庭、无废家庭、环保（小）卫士等针对家庭、个人的绿色创建评选活动，有先进典型10个以上，得2分。		
9			2	倡导居民根据消费习惯等因素，合理购置食材，避免浪费，践行光盘行动，从源头上减少厨余垃圾产生，得2分。		
10		垃圾分类 (18分)	2	有合理的垃圾分类回收装置，张贴有正确的垃圾分类标识、管理制度、操作流程等信息，达到垃圾分类相关要求的，得2分。		
11	2		居民垃圾投放准确无误的，得2分。			
12	2		有规范的有害垃圾收集容器，有害垃圾单独收集，定时定点收运，得2分。			
13	3		设有废旧家电、家具大件垃圾投放点并定时收运，得3分。			
14	3		有装修垃圾专门堆放点，无露天堆放情况，定时定点收运，得3分。			
15	2		小区内快递回收网点设有包装物回收设施，居民参与度高，得2分。			
16	2		其他垃圾和厨余垃圾交由有相应资质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定时定点收运，做到日产日清，得2分。			
17	2		餐厨垃圾应有专门的收集桶或其他收集设施，与有能力的餐厨垃圾收运公司签订收运合同，有专门车辆、专业人员进行上门运输，实现日产日清的，得2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估内容和要求	自查得分	评估得分
18	环境卫生 (10分)	社区环境	3	公众场所卫生达到要求,得3分。发现卫生死角扣1分,公共活动场所发现垃圾堆积或路面扬尘扰民现象扣1分,垃圾未及时清理扣1分。		
19		油烟废气合规排放	3	辖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区域设置统一油烟排放管道,且无私自改管影响油烟排放情况的,得3分。		
20		污水管网完善	4	住宅小区、市政道路排水管网完善,排水沟渠密闭,排水通畅,实现雨污分流,得4分。		
21	绿色低碳 (10分)	照明节能	4	公共场所的照明等设备采用节能控制措施,得2分;倡导合理设置空调温度,夏季不低于26℃、冬季不高于20℃的,得2分。		
22		绿色交通	3	倡导绿色交通方式,新能源汽车普通充电桩的配置占现有停车位的比例,在住宅区达到5%,在公共停车场达到10%的,得3分。		
23			3	倡导低碳出行,制定鼓励居民少开私家车,尽量采取公共交通工具的相关措施,得3分。		
24	科普宣传 (25分)	“无废”主题活动	8	每年开展以“无废城市”为主题的绿色便民回收、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不少于2次,得4分;举办废旧物品交换、小件物品修补等活动,每年不少于2次,实现废旧物品资源再利用,得4分。		
25			8	一定数量的居民组成的环保志愿队伍,参与小区环境管理与环保宣传教育,得4分;居民积极参与“无废社区”建设,监督小区环保工作,得4分。		
26		“无废”宣传	9	设置有“无废城市”宣传栏或橱窗、电子显示屏等,得3分;“无废城市”建设宣传教育培训普及率90%以上,得4分;“无废小区”“再生资源回收”建设情况公开公示,得2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估内容和要求	自查得分	评估得分
27	加分项 (10分)	命名表彰	3	获得过市级及以上文明社区、绿色社区等命名表彰的，国家级得3分，省级得2分，市级得1分，最高得3分。		
28		媒体报道	3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或“无废社区”“文明社区”“绿色社区”“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建设相关活动取得良好成效，国家、省、市、县级主流媒体报道，国家级得3分，省级得2分，市级得1分，最高得3分。		
29		特色亮点	4	建设过程中的特色亮点工作在全国复制推广的，得4分；在全省复制推广的，得2分。		

说明：

1. “无废社区”是指通过宣传教育，引导居民自觉践行绿色低碳“无废”理念，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倡导节能减排等措施，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推动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实现人人参与“无废城市”建设的社区。
2. 本评定指标体系满分110分，其中加分项10分，“无废社区”达标基准分90分。
3. “无废社区”评估具体由市级无废办联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商务、邮政管理等部门（单位），会同社区所在地街道办事处（管委会）开展，其他有关部门配合。

4. “无废乡村”建设评估细则

单位名称:

评估总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估内容和要求	自查得分	评估得分
1	组织管理 (13分)	制度建设	2	将“无废乡村”建设纳入日常管理制度,明确工作目标任务并将责任落实到人的,得2分。		
2		实施方案	4	制定出台“无废乡村”建设实施方案并任务落实到岗位,得4分。		
3		监督管理	7	将建设计划告知村民,得2分;村庄内有固定的环境问题投诉或建议的渠道,如接到环境问题投诉,及时协调解决并反馈结果,得2分。定期检查通报、解决发现问题,并建立台账的,得3分。		
4	固体废物管理 (40分)	源头减量	4	建有“村规民约”,村庄家庭和居民有良好行为规范,积极践行绿色生活方式,得4分。		
5			2	倡导居民根据消费习惯等因素,合理购置食材,避免浪费,从源头上减少厨余垃圾产生,得2分。		
6			4	民宿、农家乐(餐馆)等推广“光盘行动”和绿色餐桌,引导消费者理性消费,减少餐桌浪费,得2分;农村宴席推行节制、适度消费,避免奢侈,减少铺张浪费,得2分。		
7			2	有序推广使用全生物降解地膜,逐步减少废旧地膜产生量。全生物降解地膜推广使用比例占年度地膜使用总量15%~30%的得1分,30%以上的得2分。		
8		垃圾分类	2	有合理的垃圾分类回收装置,垃圾日产日清,达到垃圾分类相关要求的,得2分。		
9	2		张贴有正确垃圾分类标识、管理制度、操作流程等信息的,得1分;垃圾投放准确无误的,得1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估内容和要求	自查得分	评估得分
10			6	设置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加大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宣传，引导农户自觉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得2分；废旧棚膜、菌棒膜等，做好归集，得2分；无利用价值的废旧农膜、肥料包装袋、渔网渔具等，纳入农村生活垃圾处理体系，得2分。		
11			2	村医务室使用医废专用垃圾桶，设置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的，得1分；委托有能力单位进行收运处置或集中收运至乡镇街道医院（卫生院），台账清晰的，得1分。不涉及该项的，得2分。		
12			2	老建筑拆除或翻新产生的建筑垃圾，做好分类，优先就地循环利用，无法再次利用的根据垃圾性质纳入不同的收运体系，得2分。		
13		收运系统	2	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实现全覆盖且设施运行良好、规范管理，得2分，覆盖率达到90%且设施运行良好、规范管理，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14		利用处置	2	推广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因地制宜采用沼气发酵、堆肥等方式进行处理，得1分；农家乐（餐馆）等餐厨垃圾由有能力的单位统一处理，得1分。		
15			3	村域内规模养殖场全部配备粪污处理设施装备且正常运行，病死畜禽尸骸无害化处置，得3分。不涉及该项的，得3分。		
16			3	使用本地的有机废弃物进行堆肥，堆肥应符合《畜禽粪便堆肥技术规范》（NY/T3442）的规定，外购商品有机肥料应符合《有机肥料》（NY525）的规定，得3分。不涉及该项的，得3分。		
17			4	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或破旧渔船、渔具（渔网）泡沫浮球等资源化利用的，得2分；将有利用价值的废旧农膜纳入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进行回收利用的或建立破旧渔船、渔具（渔网）、泡沫浮球等垃圾分类回收工作机制并有效实施的，得1分；农药包装废弃物定点回收的，得1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估内容和要求	自查得分	评估得分
18	环境卫生 (7分)	村庄环境	2	村庄环境整洁、美观，无卫生死角、无黑臭水体、无乱堆放建筑垃圾的，得2分；有少量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堆积的，得1分；村庄环境脏乱、存在黑臭水体的，不得分。		
19		基础设施建设	3	村域内开展生活污水治理，建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或统一纳入污水收集管网的，得2分；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出水水质达标的，得1分。		
20			2	村域内农家乐（餐馆）、民宿等设置专用烟道或安装使用油烟净化装置的，得1分；实现秸秆“零焚烧”的，得1分。		
21	生态环境 (10分)	生物多样性保护	3	无非法猎杀、收购、运输、藏匿、出售、食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得1分；无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生存环境的行为，得1分；村域内未发生重大外来物种入侵危害的，得1分。		
22		耕地土壤保护	3	村域内无挖山毁林、无违规占用耕地的，得1分；村域内企业无违法排放污染物，造成土壤污染的，得1分；配合做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的，得1分。		
23		矿山治理和修复	4	开展矿山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的，得2分；定期开展矿山遗留固体废弃物排查的，得2分。不涉及该项的，得4分。		
24	绿色低碳 (10分)	绿色出行	2	鼓励多使用公共交通出行，家庭用车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节能型汽车的，得2分。		
25		节能降耗	2	村域内推广使用太阳能、风能、水能、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的，得2分。		
26			2	开展家庭能耗管理，使用节能、节水器具和建筑保温材料的，得2分。		
27			2	村内企业开展生产节能，推广技术节能和管理节能的，得2分。不涉及该项的，得2分。		
28			回收利用	2	开展闲置物品回收利用，村内设有资源回收站点，得2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估内容和要求	自查得分	评估得分
29	宣传教育 (20分)	“无废”主题活动	6	每年开展以“无废城市”为主题的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不少于2次，得3分；举办废旧物品交换、小件物品修补等活动，每年不少于2次，实现废旧物品资源再利用，得3分。		
30			6	一定数量的村民组成的环保志愿队伍，参与乡村环境管理与环保宣传教育，得3分；村民积极参与“无废乡村”建设，监督村内环保工作，得3分。		
31		“无废”宣传	8	设置有“无废城市”宣传栏或橱窗、电子显示屏等，得4分；“无废城市”建设宣传教育培训普及率90%以上，得4分。		
32	加分项 (10分)	命名表彰	3	获得命名表彰，如美丽乡村、绿盈乡村等，国家级得3分，省级得2分，市级得1分，最高得3分。		
33		媒体报道	3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或“无废乡村”建设相关活动取得良好成效，被主流媒体报道的，国家级得3分，省级得2分，市级得1分，最高得3分。		
34		特色亮点	4	建设过程中的特色亮点工作在全国复制推广的，得4分；在全省复制推广的，得2分。		

说明：

1. 乡村是指相对城镇来说，以从事农业为主要生产方式和生活来源、人口较分散的地方。根据乡村是否具有行政含义，可分为自然村和行政村，自然村是村落实体，行政村是行政实体。“无废乡村”是指以行政村为建设单位，立足乡村村情、民情，通过建立符合乡村实际、操作性强的环境治理机制和模式，引导村民自觉践行绿色生产生活方式，主动节能降碳，最大限度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提升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的乡村。
2. 本评定指标体系满分110分，其中加分项累计不超过10分，“无废乡村”达标基准分90分。
3. “无废乡村”由农业农村部门、城市管理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组织评估。

5. “无废乡镇（街道）”建设评估细则

单位名称:

评估总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估内容和要求	自查得分	评估得分
1	组织管理 (13分)	制度建设	2	将“无废乡镇（街道）”建设纳入日常管理制度，明确工作目标任务并将责任落实到人的，得2分。		
2		实施方案	4	制定出台“无废乡镇（街道）”建设实施方案并将责任落实到人，得4分。		
3		监督管理	7	将负责人员名单及职责、建设计划、日常管理数据等信息告知居民，得2分；有固定的环境问题投诉或建议的渠道，如接到环境问题投诉，及时协调解决并反馈结果，得2分。定期检查通报、解决发现的问题，并建立台账，得3分。		
4	固体废物管理 (64分)	源头减量	6	乡镇（街道）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100%的，得3分；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覆盖率达到100%的，得3分；未达到的，每低1%扣0.5分。 计算方法：乡镇（街道）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已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的居民小区、公共机构（含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团组织、公共场所管理单位）的数量/居住小区、公共机构（含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团组织、公共场所管理单位）总数×100%，数据提供单位为各地建设（城管）部门；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乡镇（街道）范围内已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的行政村数量÷该区域内行政村总数×100%，数据提供单位为各地农业农村部门。		
5			4	推广“光盘行动”的，得1分；减少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党政机关及下属单位（包括村委）、酒店、宾馆、民宿等不主动提供一次性塑料制品、用品的，得1分；推行绿色办公，倡导电子化、无纸化办公的，得1分；减少快件二次包装，减少快递业不可降解塑料包装袋、塑料胶带和一次性塑料编织袋使用的，得1分。		
6			2	化肥、农药施用量比上年度减少或持平的，得2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估内容和要求	自查得分	评估得分
7			3	全面推进农药购买实名制、化肥投入定额制的，得1分；推进农业清洁生产，推广全生物降解地膜的生产使用，减少废旧一次性农膜产生量的，得1分；乡镇（街道）内企业依法开展清洁生产的，得1分。		
8			4	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强度年度增长率实现负增长或零增长的，得4分；未达到要求的，每增长1%扣0.5分。 计算方法：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强度年度增长率（%）=（当年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强度-上一年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强度）÷上一年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强度×100%		
9		资源化利用	3	废旧农膜回收率达到90%的，得3分。 计算方法：废旧农膜回收率（%）=离田回收的废旧农膜量÷农膜使用总量×100%		
10	3		规模养殖场配套粪污处理处置设施装备，且设施装备运行正常，得3分。			
11	3		秸秆综合利用率≥90%，得3分。 计算方法：秸秆综合利用率（%）=秸秆综合利用量÷秸秆可收集资源量（测算）×100%			
12	5		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得2分；将有利用价值的废旧农膜纳入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进行回收利用的，得1分；农药包装废弃物定点回收的，得1分；推进规范化畜禽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规模养殖场建立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的，促进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的，得1分。			
13	6		开展厨余垃圾分类收集清运工作的，得1分；与专业回收企业合作开展再生资源回收并及时清运的，得1分。再生资源回收量较上一年增加≥10%得4分，5%≤较上一年增加<10%得2分，0%<较上一年增加<5%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估内容和要求	自查得分	评估得分
14			3	鼓励建筑垃圾再生骨料及制品在建筑工程和道路工程中应用，推动在土方平衡、林业用土、环境治理、烧结制品及回填等领域广泛利用经处理后的建筑垃圾，经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确认后，根据实际情况给分。		
15			2	鼓励建设建筑垃圾消纳及资源化利用设施并运行良好、管理规范的，得2分。		
16		无害化处置	3	区域农药包装废弃物处置率达到97%的，得3分；未达到要求的，每低1%，扣0.5分。 计算方法：农药包装废弃物处置率(%)=农药包装废弃物处置量÷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量×100%		
17	2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率达100%的，得2分；未达到要求的，每低1%，扣0.5分。 计算方法：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率(%)=规范无害化处理的病死畜禽数量÷病死畜禽总数×100%			
18	2		动物医疗废弃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100%的，得2分；未达到要求的，每低1%，扣0.5分。 计算方法：动物医疗废弃物无害化处置率(%)=纳入收运处置体系的动物医疗废弃物产生单位数量÷产生单位总数×100%			
19	3		工业固体废物安全处理率达99%的，得3分；未达到要求的，每低1%，扣1分。 计算方法：工业固体废物安全处理率=当年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量÷当年工业固体废物总产生量×100%			
20	3		医疗废物安全处置率达100%的，得3分。 计算方法：医疗废物安全处置率(%)=当年医疗废物安全处置量÷当年医疗机构医疗废物总产生量×100%			
21	4		设有符合标准的厨余垃圾分散处理装置，实现就地就近处理或者设有专门的厨余垃圾收集设施交由有资质的厨余垃圾处置企业规范处置的，得2分。有害垃圾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规范处置的，得2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估内容和要求	自查得分	评估得分
22			3	按照《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做好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的，得1分；将畜禽规模养殖场、动物诊疗机构、兽医实验室、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组织等产生的动物诊疗废物纳入统一监管的，得1分；做好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非正规填埋场（倾倒点）和非正规回收、利用、处置点排查清理和长效监管机制，开展动态排查与分类整治有效消除污染隐患的，得1分。		
23	节能降碳 (5分)	绿色交通	3	新建的公共建筑配建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文化旅游场所停车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占比不低于10%，得2分；发布低碳出行倡议书，鼓励居民少开私家车，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得1分。		
24		采取减污降碳措施	2	公共场所设有节能、节水等设施，得2分。		
25	环境卫生 (8分)	城镇区域环境整洁	4	区域环境整洁，无卫生死角，无建筑垃圾乱堆放现象，得4分；有少量垃圾堆积的，视情况得1—2分；环境脏乱的，不给分。		
		水域环境	4	城镇内河湖等水域及其管理范围土地上无倾倒（堆放、贮存、掩埋）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建筑垃圾、废弃塑料制品等，视情况给分。		
26	科普教育 (10分)	主题教育	5	申报年度至少开展1次“无废城市”主题宣传教育活动的，得5分；开展其他相关环保宣传活动的，视情况给分。		
27		主题宣传	5	将“无废乡镇（街道）”建设纳入城镇年度培训计划，并按计划开展的，得3分；在主要行政村、城镇政府所在地等设置“无废城市”宣传栏的，得2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估内容和要求	自查得分	评估得分
28	加分项 (10分)	媒体报道	3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或“无废乡镇(街道)”、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相关活动取得良好成效,被主流媒体报道的,国家级得3分,省级得2分,市级得1分,最高得3分。		
29		荣誉表彰	3	近三年内每获得一个“无废城市”、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相关内容的市级及以上荣誉的,如国家卫生镇等,加1分。此项加分不超过3分。		
30		特色亮点	4	建设过程中的特色亮点工作在全国复制推广的,得4分;在全省复制推广的,得2分。		

说明:

1. “无废乡镇(街道)”是指以推行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为抓手,通过规范农业、生活、工业等领域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监管,持续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影响降至最小的城镇。
2. 本评价指标体系满分110分,其中加分项10分,“无废乡镇(街道)”达标基准分90分。
3. “无废乡镇(街道)”由农业农村部门、城市管理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组织评估。

6. “无废学校”建设评估细则

单位名称:

评估总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估内容和要求	自查得分	评估得分
1	组织管理 (10分)	机构设置	4	将“无废学校”建设纳入日常管理制度，建立并实施“无废学校”建设、考核及奖励等目标责任制度，定期检查、通报、解决发现问题的，得4分。		
2		环境教育	3	学期或学年工作计划中纳入“无废城市”相关环境教育内容，每班至少一次学习活动，得3分。		
3		问题反馈	3	设有环境问题反馈的渠道，对环境管理提出的意见、建议及时有回应有落实，得3分。		
4	固体废物管理 (45分)	源头减量	6	食堂不主动提供一次性餐具，得2分；倡导全体教职员工和学生不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文明用餐”，积极践行“光盘行动”，得2分；通过采购净菜、分等级利用等措施减少食材损耗的，得2分。		
5			4	推广使用电子文件，实行绿色办公，节约纸张使用，办公用纸尽量做到双面打印，得2分；年度纸张使用量呈下降趋势，得2分。		
6		垃圾分类	9	校园内教学楼、办公室、学生宿舍、食堂、快递回收点等场所合理设置垃圾分类、再生资源回收装置，得4分；落实垃圾分类，张贴有正确的垃圾分类标识、管理制度、操作流程等信息，得3分；垃圾投放准确无误的，得2分。		
7	5		按照《实验室废弃化学品收集技术规范》(GB/T3119)要求分类收集，得2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要求规范贮存，设立专门存放场地，得3分。不涉及该项的，得5分。			
8	4		栽培或者修剪树木、花草等作业产生树枝、树叶等废弃物及时清除的，得2分；校园防虫、绿化等产生的危险化学品废弃物按照有害垃圾分类存放于密闭容器的，得2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估内容和要求	自查得分	评估得分
9		利用处置	6	开展校园内部二手书籍、文具、衣物及其他生活用品等旧物交换活动，得3分；联动社区或其他社会组织一起开展二手书籍、文具、衣物及其他生活用品等旧物交换活动，得3分。		
10			2	厨余垃圾进行资源化利用或委托第三方清运处理，得2分。		
11			2	再生资源由合作的专业回收企业及时回收清运、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的，得2分。		
12			3	按照要求规范管理教学、科研、医务保障等环节产生的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得3分。		
13		台账管理	4	各类固体废弃物收集、贮存、转运等处理区域和设施，张贴有标识、管理制度、操作流程、管理人员等信息，配套有台账记录，得4分。		
14	环境卫生 (10分)	公共环境	5	校园整体环境干净整洁，无卫生死角，公共区域无垃圾堆积，厕所干净无异味，得5分。		
15		基础设施	5	学校排污设施齐全规范，正常运行，无油烟投诉，无生活污水进入雨水管网的现象，得5分。		
16	绿色低碳 (10分)	绿色采购	4	积极采购绿色、低碳、环保的教学器材、学习用具、用品等，得4分。		
17		节能设施	3	采取节能节电等措施，使用LED灯、太阳能路灯等节能灯具的，采取分区照明、自动控制等照明节能措施；采取节水措施，使用再生水或雨水利用系统的；合理设置空调温度：夏季不低于26℃，冬季不高于20℃。得3分。		
18		节能制度	3	建立节能管理制度，落实教室等公共区域人走灯关，教学设备及时关停，得3分。		
19	宣传教育 (25分)	科普宣传	5	图书馆有环保宣传书籍、报刊；广播站有“无废城市”主题内容播出3次以上，得5分。		
20			4	每年校园黑板报或宣传窗至少有2期“无废城市”内容刊出，得4分。		
21		主题活动	3	每学年组织以“无废城市”“绿色回收”为主题的征文或演讲等活动1次及以上，得3分。		
22			3	每学年开展以“无废学校”或生态文明建设为主题的实践活动1次及以上，得3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估内容和要求	自查得分	评估得分
23			5	鼓励学生成立环保社团、志愿服务队或兴趣小组，开展相关活动，如二手书、文具、衣物及其他日常生活用品等旧物交换活动及垃圾分类、绿色回收志愿服务等，至少2次，得5分，开展1次，得2分。		
24		课程教学	5	每年制定或更新“无废城市”“无废学校”“绿色回收”或生态文明建设相关的教学课件至少2个，得5分，制定或更新1个，得2分。		
25		命名表彰	3	获得命名表彰，如文明校园、绿色学校等命名表彰的，国家级得3分，省级得2分，市级得1分，最高得3分。		
26	加分项 (10分)	媒体报道	3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或“无废学校”“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相关活动取得良好成效，被主流媒体报道的，国家级得3分，省级得2分，市级得1分，最高得3分。		
27		特色亮点	4	建设过程中的特色亮点工作，在全国复制推广的，得4分；在全省复制推广的，得2分。		

说明：

1. 学校是指教育者有计划、有组织地对受教育者进行系统的教育活动的组织机构，包括幼儿园、中小学、中职学校、普通高校等。“无废学校”是指将生态环境保护知识融入教学活动和校园管理，通过师生共同参与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等实践活动，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带动家庭、社区以及更多的社会群体参与“无废城市”建设。
2. 本评定指标体系满分110分，其中加分项累计不超过10分，“无废学校”达标基准分90分。
3. “无废学校”由教育部门负责组织评估。

7. “无废医院”建设评估细则

单位名称:

评估总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估内容和要求	自查得分	评估得分
1	组织管理 (10分)	机构设置	4	将“无废医院”建设纳入日常管理制度，建立并实施“无废医院”建设、考核及奖励等目标责任制度，定期检查、通报、解决发现问题的，得4分。		
2		制度建设	3	制定实施方案并执行医疗废物管理制度、人员培训制度、督查抽查制度、清洗消毒制度、可回收物资回收管理制度的，得3分。		
3		问题反馈	3	设有环境问题反馈的渠道，对环境管理提出的意见、建议及时有回应有落实，得3分。		
4	人员培训 及防护 (4分)	人员培训	2	定期对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转运等环节相关工作人员规范作业培训，得2分。		
5		人员防护	2	在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转运等环节，工作人员卫生安全防护规范化，得2分。		
6	固体废物 管理 (48分)	源头减量	2	推进医生绿色办公，减少文件资料印发数量，得1分；实行网上病历单的，得1分。		
7			2	医生办公室全面禁止使用一次性纸杯，得2分。		
8			3	食堂张贴节约粮食标识、文明就餐等宣传标识，得1分；不主动提供一次性塑料餐具，得1分；倡导“光盘”行动，得1分。		
9		生活垃圾	4	做好垃圾分类收集投放。开展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的分类收集工作的，得4分。		
10		医疗废物、 危险废物	3	回收医疗废物时，使用防渗漏、防遗撒的专用运送工具，按照本单位确定的内部医疗废物运送时间、路线，将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达到要求的，得3分。		
11	3		建立医废交接登记台账，登记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以及经办人签名等内容，达到要求的，得3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估内容和要求	自查得分	评估得分
12			4	使用专用医疗废物包装袋、利器盒和运送工具，包装封口完好，中文标签规范，医疗废物暂存设施标识根据现场核查情况赋分，符合要求的，得4分。		
13			3	医疗废物暂存设施干净整洁的，得2分；落实专人负责的，得1分。		
14			3	规范管理实验室废弃物，纳入实验室废弃物集中统一收运体系的，得2分；将实验室废弃物、废铅蓄电池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能力的单位处置的，台账记录完整清晰的，得1分。		
15			3	设有可回收存储仓库的，得2分；对可回收的病床、输液架等物资进行消毒处置的，得1分。		
16			6	医疗废物安全处置率达到100%要求的，得6分。 计算方法：医疗废物安全处置率（%）=当年医疗废物安全处置量÷当年医疗机构医疗废物总产生量×100%。		
17			再生资源	6	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回收率达80%，得6分。 计算方法：可回收物回收率（%）=可回收物回收量÷可回收物产生量×100%	
18	6	未被污染的一次性输液瓶袋回收率100%，得6分。 计算方法：未被污染的一次性输液瓶袋回收率（%）=医疗卫生机构未被污染的一次性输液瓶袋回收量÷医疗卫生机构未被污染的一次性输液瓶袋产生量×100%。				
19	环境卫生 (13分)	环境卫生	6	医院环境整洁、温馨和舒适，得2分；门诊、病房等医疗区禁止吸烟，得2分；院内美化、硬化、绿化达到标准要求，得2分。		
20			4	无卫生死角，公共区域无垃圾堆积，得2分；公共区域厕所有专人定时保洁，干净整洁、无明显异味，得2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估内容和要求	自查得分	评估得分
21		医疗污水	3	将医疗区化粪池及污水站产生的污泥、格栅渣等纳入危险废物规范管理、规范处置的，得3分。		
22	绿色低碳 (10分)	节能降耗	3	办公区域空调设定温度夏季不低于26℃，冬季不高于20℃，得3分。		
23			3	办公设备实现“零待机”能耗，得3分。		
24		绿色采购	4	实施绿色采购，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以及高效节能环保产品的，得4分。		
25	宣传教育 (15分)	宣传活动	5	运用显示屏、宣传栏、海报等载体宣传“无废城市”相关知识，得5分。		
26		普及教育	5	在医生职工中普及“无废城市”“绿色回收”或生态文明相关知识，得5分。		
27		主题活动	5	每年组织开展1次以上“无废医院”主题相关的活动和知识培训。引导医生职工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强化生态保护意识，提升绿色发展能力，得5分。		
28	加分项 (10分)	命名表彰	3	获得命名表彰，如文明单位、节能单位等，国家级得3分，省级得2分，市级得1分，最高得3分。		
29		媒体报道	3	开展“无废医院”建设相关特色活动并取得良好成效，被主流媒体报道的，国家级得3分，省级得2分，市级得1分，最高得3分。		
30		特色亮点	4	建设过程中的特色亮点工作在全国复制推广的，得4分；在全省复制推广的，得2分。		

说明：

1. 医院是指按照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为病员开展必要的医学检查、治疗措施、护理技术、接诊服务、康复设备、救治运输等服务，以救死扶伤为主要目的医疗机构。“无废医院”是指贯彻落实绿色低碳和“无废”理念，以提升医疗废物管理规范化精细化管理水平，实现医疗废物产生量小、资源化利用充分、无害化处置为目标建设和安全运行的医院。
2. 本评定指标体系满分110分，其中加分项10分，“无废医院”达标基准分90分。
3. “无废医院”由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组织评估。

8. “无废商场”建设评估细则

单位名称:

评估总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估内容和要求	自查评分	评估得分
1	组织管理 (10分)	制度建设	4	将“无废商场”建设纳入日常管理制度,建立并实施“无废商场”建设、考核及奖励等目标责任制度,并定期检查、通报、解决发现问题的,得4分。		
2		合法合规	4	应具备商场建设、运营过程中涉及的安全、环保、卫生、节能、规划等法律法规等相关要求,得4分。		
3		问题反馈	2	将建设计划告知消费者,设有问题反馈的渠道,对管理提出的意见、建议及时有回应落实,得2分。		
4	固体废物 管理 (35分)	塑料污染治理	14	建立商务领域经营者使用报告一次性塑料制品管理制度并有效推动落实的,得5分;商务领域禁止、限制销售和使用塑料制品的得3分;商场应向消费者推广使用并提供可降解购物袋的,得2分;推广使用环保布袋、纸袋、菜篮等非塑料制品和种类不少于3种的,得1分;各入驻商户不销售过度包装产品的得2分;采用“积分、商业券、折扣”等措施激励消费者减少一次性塑料制品消费的,得1分。		
5		源头减量	4	餐饮商户合理设计单份食品量,推行小份菜、拼盘菜的,得1分;餐饮商户及时清空库存避免食材过期浪费的,得1分;有“光盘行动”“节约用餐”“餐后打包”等醒目标志的得1分;超市、入驻餐饮商户,不主动向消费者提供一次性餐具的,得1分。		
6			2	运营管理中心推广无纸化办公的,得1分;公共区域物品共享使用,得1分。		
7		垃圾分类	5	根据商场面积、客流量等因素合理设置垃圾分类收集装置,并定期清扫收集,无明显污垢和异味的,得3分;张贴有标识、管理制度、操作流程、管理人员等信息的,或配套有台账记录的,得2分;		
8		利用处置	4	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有固定分类贮存堆放场所,无生活垃圾混入建筑垃圾堆放,并及时办理核准手续清理的,得2分;餐厨垃圾交由有资质的专门企业规范回收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估内容和要求	自查评分	评估得分
				处理的，得 2 分。		
9			6	再生资源交由有资质的专门企业规范回收处理的，得 2 分；设有再生资源回收设施、回收点或智能回收设备，并规范运营的，得 2 分；开展以旧换新，积分兑换等提高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效率的，得 2 分。		
10	绿色管理 (35 分)	绿色采购 与招商	10	采购产品和选择的供应商应符合商务部等部门发布的《企业绿色采购指南（试行）》有关要求的，得 2 分；采购 GB/23350 相关要求的食品和化妆品的，得 2 分；采购绿色有机、无公害农产品的，得 1 分；采购 2 级以上能效的家电产品的，得 1 分；与供应商或入驻商户的合作协议中约定食品安全、生产安全和节能环保等方面要求，得 2 分；坚持索证制度，商品或服务源头采购，与生产基地建立稳定产销关系的，得 1 分；不采购销售明显破坏生态环境或不利于珍稀动物保护商品的，得 1 分。		
11		建筑结构 与维护	5	新建或改建达到绿色建筑标准的，得 1 分；商场内人行通道应采用无障碍设计，且与商场外人行道无障碍连通的，得 1 分；有促进自然采光、通风、遮阳和防冷风浸透等措施的，得 1 分；卫生间设计、建设、改造或装修应符合 GJJ14 相关要求，管理规范，环境卫生整洁，便于各类消费人群使用的，得 2 分。		
12		降耗	3	采用自然光，使用太阳能等绿色清洁能源的，得 1 分；装修布置上选择绿色环保可回收材料，并进行适当的节能设计的，得 1 分；装修宜采取灵活隔断，减少重新装修时垃圾产生量的，得 1 分。		
13		节能	10	暖通空调系统风机采取适宜的节能措施的，得 2 分。采用 LED 等能效较高的照明设备，回路清晰，并根据使用场景设置多种照明模式的，得 4 分；冷冻冷藏保鲜系统采用高能效的节能设备和环保型制冷剂，冷库冷柜管理合理规范的，得 2 分；卫生器具和配件符合节能要求，并采取适宜的节水措施的，得 2 分；		
14		运营	7	对营业场所内涉及的商户、商品、服务和环境品质进行必要管控的，得 4 分；物流运输使用国家规定的标准化托盘，采取措施减少物流车辆空驶，在物流仓储有采取措施保障商品品质的，得 3 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估内容和要求	自查评分	评估得分
15	绿色服务 (5分)	服务设施	2	电梯一梯一档完备,安全运行设施措施配套完善的,得2分。		
16			1	商场相关功能区域布置合理,服务设施齐全的,得1分。		
17			2	排污设施齐全规范,正常运行,无油烟投诉,无生活污水进入雨水管网的现象,得2分。		
18	宣传教育 (15分)	宣传活动	8	运用各种媒介,播放及张贴“无废”商场、绿色商场、节能减排、塑料污染、垃圾分类、绿色出行、禁烟等主题宣传片、标语、海报的,得6分;设置有明显禁烟标识的,得1分;设置室外吸烟区的得1分。		
19		主题活动	5	因地制宜制定,开展“无废商户”标准,开展商场内“无废商户”评选工作,打造示范点,得2分;联合学校、社区、机关部门及消费者组织开展各类公益主题活动的,得3分。		
20		普及教育	2	每半年对员工及入驻商户员工进行“无废”、绿色商场、节能减排、塑料污染、垃圾分类、绿色出行、禁烟等相关主题教育培训,得2分。		
21	加分项 (10分)	命名表彰	3	获得命名表彰,如“绿色商场”等命名表彰的,国家级得3分,省级得2分,市级得1分,最高得3分。		
22		媒体报道	3	结合自身特点,开展特色活动并取得良好成效,或参与政府和行业开展无废城市、绿色消费等活动,被主流媒体报道的,国家级得3分,省级得2分,市级得1分,最高得3分。		
23		特色亮点	4	凝练“无废商场”建设中特色或亮点(如管理模式、创新技术等),在全国复制推广的,得4分;在全省复制推广的,得2分;在全市复制推广的,得1分。		

说明:

1. 商场是指经营面积2000平方米以上的大中型超市和商场,包括超市、百货、综合体等业态,不含电影院等非商务部门职责业态。“无废商场”是指秉承环保、健康、安全、“无废”的经营理念,通过减少不可降解塑料制品使用、规范废物回收利用处置、构建绿色低碳供应链、提供绿色服务和产品、倡导绿色低碳消费等措施,推动实现各类固体废物的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商场。
2. 本评估指标体系满分110分,其中加分项10分,“无废商场”达标基准分90分。
3. “无废商场”由商务部门负责组织评估。

9. “无废酒店”建设评估细则

单位名称:

评估总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估内容和要求	自查得分	评估得分
1	机制制度 (8分)	制度建设	5	“无废酒店”建设工作纳入机关日常管理制度的,有专人负责,得2分;定期检查、通报、解决发现的问题,得3分。		
2		问题反馈	3	设置有环境问题建议的渠道,对环境管理提出的意见、建议及时有回应有落实,得3分。		
3	固体废物管理 (47分)	源头减量	6	客房有节约资源能源、保护生态环境提示卡或免换洗提示卡的,得2分;客房区域提供大瓶装洗漱用品或可循环使用用品的,得2分;倡导自带水杯、“光瓶行动”和减少一次性矿泉水、饮料的,得2分。不设客房的按6分计算。		
4			5	不销售和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按规定不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建立一次性用品使用台账,客房一次性消耗品数量与客房总出租天数的比值逐年降低的,得5分。 计算方法:客房一次性消耗品数量与客房总出租间天数的比值=年度一次性消耗品数量/年度客房总出租间天数		
5			5	有倡导、提醒客人践行“光盘行动”的措施,不主动提供一次性餐具,提供打包等服务的,得5分。		
6			3	推广无纸化办公的,得2分;公共区域物品共享使用,得1分。		
7			2	新建、改建、装修等过程绿色设计、采用绿色建材、推行绿色施工的,得1分;新建或改建建筑达到绿色建筑标准的,得1分。		
8		垃圾分类	4	垃圾箱布局合理,分类设置,标识明显,数量满足需要,造型美观,与环境协调,得4分。		
9			4	按照生活垃圾分类相关要求,实施分类收集投放的,得4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估内容和要求	自查得分	评估得分
10			4	垃圾清扫及时，日产日清，有满足需求的保洁队伍，得3分；张贴有标识、管理制度、操作流程、管理人员等信息的，或配套有台账记录的，得1分。		
11			3	淘汰的旧家具等大件垃圾和废弃电视等电子产品不随意丢弃，有合理的处置渠道，得3分。		
12			3	厨余垃圾设置单独收集设备，与其他类垃圾分类收集，日产日清，建立厨余垃圾台账的，厨余垃圾桶桶盖闭合，存放区域定期冲洗，无明显污垢和异味的，得3分。		
13		利用处置	2	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不随意丢弃，有固定分类贮存堆放场所，无有害垃圾、生活垃圾混入建筑垃圾堆放，并及时办理核准手续清理的，得2分。		
14			2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得2分。 计算方法：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无害化处理的生活垃圾数量/生活垃圾产生总量×100%。		
15			4	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交由专门单位回收，得4分。		
16	环境卫生 (10分)	公共环境	5	酒店内各场所洁净，没有垃圾乱倒乱扔现象，得3分。厕所布局合理，数量满足需要，标识醒目，厕所内外整洁，洁具洁净，无污垢、无堵塞，得2分。		
17		禁烟宣传	3	公共区域设置有明显的禁烟标识，得3分。		
18		基础设施	2	排污设施齐全规范，正常运行，无油烟投诉，无生活污水进入雨水管网的现象，得2分。		
19	绿色低碳 (10分)	节能降耗	2	主要场所室内温度按有关规定控制，得2分。		
20			2	定期对用能设备巡查、检修，提高用能效率，得2分。		
21			3	酒店每月进行能源统计对比分析，并制定改进措施，得3分。		
22		绿色采购	3	采购绿色、可再生各类酒店用品的，得2分；采购绿色、有机、无公害农产品的，得1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估内容和要求	自查得分	评估得分
23	宣传教育 (25分)	“无废”宣传	5	有“无废城市”主题的海报或视频等宣传品，得5分。		
24			5	合理在酒店宣传册或宣传网站上印制、刊发、登载“无废城市”宣传内容或标语，得5分。		
25		主题活动	5	酒店每年组织2次以“无废酒店”为主题的宣传活动，得5分。		
26			5	酒店内合理设置“无废城市”宣传知识问答，增加顾客互动，得5分		
27		培训教育	5	对酒店工作人员开展“无废城市”相关知识培训，得5分。		
28	加分项 (10分)	命名表彰	3	获得命名表彰，如绿色酒店或五星级酒店等，国家级得3分，省级得2分，市级得1分，最高得3分。	材料审核	
29		媒体报道	3	开展“无废”建设相关特色活动并取得良好成效，被主流媒体报道的，国家级得3分，省级得2分，市级得1分，最高得3分。	材料审核	
30		特色亮点	4	“无废酒店”建设中的特色或亮点(如管理模式、创新技术等)，在全国复制推广的，得4分；在全省复制推广的，得2分。	材料审核	

说明：

1. 酒店是指向消费者提供住宿、饮食以及相关综合服务的企业，包括酒店、宾馆、旅店、旅馆、度假村、招待所、培训中心等。“无废酒店”是指按照绿色低碳和无废理念，通过开展节能节电节水、实行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倡导光盘行动、减少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等措施，实现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为消费者提供环境安全、舒适服务的酒店。
2. 本评估指标体系满分110分，其中加分项10分，“无废酒店”达标基准分90分。
3. “无废酒店”由商务部门、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组织评估。

10. “无废汽车维修点（4S店）”建设评估细则

单位名称:

评估总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估内容和要求	自查得分	评估得分
1	组织管理 (10分)	制度建设	4	制定相应的危险废物管理工作制度,严格落实制度,依法管理生产服务过程产生的危废,得4分。		
2		专人管理	3	设有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得3分。		
3		问题反馈	3	设有环境问题反馈的渠道,对环境管理提出的意见、建议及时有回应有落实,得3分。		
4	固体废物管理 (50分)	源头减量	2	推广使用可循环杯具,不主动提供一次性纸杯,得2分。		
5			3	在销售车辆配件时未过度包装或提供一次性车辆用品,得3分。		
6			4	在喷漆过程采用环保涂料等环保材料,得4分。		
7			4	保养过程产生的多余新鲜机油、齿轮油、方向机油等回收利用,得4分。		
8		规范化管理	5	工业固废收集、贮存、转运等处理区域和设施,张贴有标识、管理制度、操作流程、管理人员等信息,配套台账记录,每1项得1分,最高得5分。		
9			4	在机动车维修服务过程产生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遵循分类收集的原则,或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专门容器分类收集,得4分。		
10			2	贮存能力与实际运营活动的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需求相匹配的,得2分。		
11	4		全面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店面、维修车间等场所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容器摆放位置、数量设置合理,得4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估内容和要求	自查得分	评估得分
12			4	工业固体废物与生活垃圾分开贮存、清运，得4分。		
13			2	按要求设置专门堆放点，未随处堆放或露天堆放，得2分。		
14			3	厨余垃圾实现日产日清，并有日常管理台账记录的，得3分。		
15			3	在福建省固体废物环境信息化监管系统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按时准确填报相关数据的，得3分。		
16		利用处置	3	废旧轮胎、铁皮、金属零件等再生资源统一回收，得3分。		
17			4	废机油回收利用率达到100%，得4分，每低0.5%扣1分。		
18			3	危险废物依法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利用处置，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得3分。		
19		环境卫生 (10分)	场所环境	6	店内环境干净整洁，不堆放杂物，厕所无异味的，得6分；少量垃圾堆积的，得3分；环境脏乱，垃圾堆积，厕所异味明显的，不得分。	
20	基础设施		4	涂装车间设置废气处理装置，实施雨污分流，洗车处设沉淀池，废水经过处理后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道，得4分。		
21	绿色低碳 (10分)	节能降耗	5	店面内公共场所的照明、用水等设备采用节能节水控制措施的，得5分。		
22			5	落实其他减污降碳举措、使用再生资源的，视情况最高，得5分。		
23	宣传教育 (20分)	宣传活动	6	设置宣传栏、海报、LED屏和显示屏等进行“无废城市”宣传的，得6分。		
24			4	在店内显眼位置张贴“无废城市”建设相关信息的，得4分。		
25		主题活动	10	每年组织“无废”相关知识培训或开展车友宣传活动，每次得5分，最多得10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估内容和要求	自查得分	评估得分
26	加分项 (10分)	命名表彰	3	获得命名表彰,如企业服务质量评价、信用考核优秀等,国家级得3分,省级得2分,市级得1分,最高得3分。		
27		媒体报道	3	结合自身特点,开展“无废4S店”特色工作并取得良好成效,被主流媒体报道的,国家级得3分,省级得2分,市级得1分,最高得3分。		
28		特色亮点	4	建设过程中的特色亮点工作,在全国复制推广的,得4分;在全省复制推广的,得2分。		

说明:

1. “无废汽车4S店”是指践行绿色低碳和“无废”理念,通过使用环保涂料、主要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危险废物集中统一收运、提供绿色服务等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汽车4S店。
2. 本评定指标体系满分110分,其中加分项10分,“无废汽车4S店”达标基准分90分。
3. “无废汽车4S店”由生态环境部门牵头会同交通运输等部门组织评估。

11. “无废快递网点”建设评估细则

单位名称:

评估总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估内容和要求	自查得分	评估得分
1	组织管理 (10分)	制度建设	4	制定相应的固体废物管理工作制度,严格落实制度,依法管理生产服务过程产生的危废,得4分。		
2		专人管理	3	设有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得3分。		
3		问题反馈	3	设有环境问题反馈的渠道,对环境管理提出的意见、建议及时有回应,有落实,得3分。		
4	固体废物 管理 (57分)	源头减量	5	电子运单使用率达到100%,非特殊情况不再向客户提供传统纸质运单,得5分。		
5			5	“瘦身胶带”(符合《邮政业封装用胶带》行业标准,胶带宽度规格45mm及以下)使用率达到90%,得5分。		
6			5	可降解塑料包装袋使用率达100%,得5分;使用率达90%以上,得3分;低于90%不得分。		
7			5	统一采购使用符合《快递封装用品》国家标准的包装袋(印刷保持原色,印刷面积不超过总面积的50%,包装袋不存在明显异味等现象),达到要求的,得5分。		
8			6	有提供使用可降解塑料包装袋的,得3分;有推广循环快递盒、快递箱等可循环快递容器的,得3分。		
9			4	对用户自带包装不符合寄递安全需要或者生态环保要求的,引导用户自行更换包装或者为用户提供更换包装服务,引导用户积极参与绿色寄递建设的,得4分。		
10			4	通过给客户id提供包装寄递一体化服务等措施,确保一次包装即满足寄递要求的,视情况给分。最高得4分。		
11			4	在满足寄递要求的情况下,不进行二次包装,无过度包装等行为的,得4分。		
12			4	有设置快递绿色包装回收装置的,得2分;有积极探索绿色物流模式的,得2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估内容和要求	自查得分	评估得分
13		利用处置	6	生活垃圾可回收物由专门的回收企业回收的，得2分；厨余垃圾由专业机构收集并综合利用，设置废弃包装回收装置的，得2分；对废弃包装进行统一收集和回收利用的，得2分。		
14			5	可回收复用的快递包装等可回收物的回收利用率达100%，得5分，每低0.5%扣1分。		
15			4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100%，得4分。		
16	环境卫生 (5分)	网点环境	5	快递网点内外环境干净整洁，无卫生死角，得2分；车辆停放有序，门前无杂物乱堆乱放的，得2分；厕所干净整洁，无明显异味的，得1分。		
17	减污降碳 (8分)	节能降耗	3	店面内公共场所的照明、用水等设备采用节能节水控制措施的，得3分。		
18			5	有采取节能、节电、节水等措施的，得3分；使用城市配送物流车辆中的新能源物流车辆比例达到50%的，得2分。		
19	数字赋能 (10分)	电子运单 信息系统	3	按照国务院《快递暂行条例》要求，国家鼓励和引导快递电子运单以及相关快件信息化管理系统等的推广应用，得3分。		
20		共享模式	7	采用共享社区智能快递柜、智能信包箱、共享快递盒等新模式，并利用积分、计价优惠等政策鼓励自提货物，减少包装物的使用，视情况得7分。		
21	科普宣传 (10分)	员工培训	3	组织员工开展“无废城市”工作相关培训活动，得3分。		
22		场所宣传	3	在快递网点醒目位置张贴行业生态环保宣传挂图海报、标语或播放宣传短片等，得3分。		
23		宣传活动	4	每年组织1次以上以“无废快递网点”为主题的宣传活动，得4分。		
24	加分项 (10分)	命名表彰	3	获得命名表彰，如企业服务质量评价、信用考核优秀等，国家级得3分，省级得2分，市级得1分，最高得3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估内容和要求	自查得分	评估得分
25		媒体报道	3	快递网点结合自身特点，开展特色活动并取得良好成效，被主流媒体报道，国家级得3分，省级得2分，市级得1分，最高得3分。		
26		工作亮点	4	提炼总结建设过程中的特色亮点，形成创新亮点报告，在全国复制推广的，得4分；在全省复制推广的，得2分。		

说明：

1. “无废快递网点”是指通过倡导使用电子运单、可降解包装、可循环快递容器等措施，推行绿色物流和配送体系，实现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过程分类、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快递网点。本细则仅针对被考核单位自身使用或提供的电子运单、胶带、包装、车辆等情况进行考核。
2. 本评估指标体系满分110分，其中加分项10分，“无废快递网点”达标基准分90分。
3. “无废快递网点”由邮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评估。

12. “无废景区”建设评估细则

单位名称:

评估总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估内容和要求	自查评分	评估得分	
1	组织管理 (10分)	工作方案	3	制定“无废景区”建设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和具体任务，得3分。			
2		制度建设	3	将“无废景区”建设纳入日常管理制度，建立并实施“无废景区”建设、考核及奖励等目标责任制度的，得1分；定期检查、通报、解决发现问题的，得2分。			
3		监督体系	4	将“无废景区”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及有关要求公开告知景区员工及商户，得2分；建立有环境问题监督和反馈制度的渠道，对环境管理提出的意见、建议及时有回应落实，得2分。			
4							
5	固体废物管理 (40分)	源头减量	4	实行旅游商品简易包装原则，得2分；减少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得2分。			
6			3	推行电子门票，减少纸质门票的使用，得3分。			
7			5	不销售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不主动提供一次性餐具，得2分；有引导游客践行“光盘行动”的具体措施，得3分。			
8			5	减少纸质宣传手册或旅游地图使用，提倡使用电子手册等，得2分；各种引导标识布局合理，采用生态材料，并对生态敏感地带进行有效引导和标识，得3分。			
9			5	景区内绿化采用病虫绿色防治技术的，得2分；农药包装废弃物全部回收的，得3分。			
10			规范化管理	4	垃圾箱、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及设备布局合理，分类设置，标识明显，数量满足需要，造型美观，与环境协调，得4分。		
11				3	按照生活垃圾分类相关要求，实施分类收集投放的，得3分。		
12	3	垃圾清扫及时，日产日清，有满足需求的保洁队伍，得3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估内容和要求	自查评分	评估得分
13		处置利用	3	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等规范贮存，得1分；委托第三方由专业队伍清运处理的，得2分。		
14			2	实现园林废弃物再利用，如制作诱虫桩、栅栏或文创小品等，得2分。		
15			3	有园林绿化垃圾集中处理设施，得1分；实现（或委托实现）园林绿化垃圾废弃物禁止焚烧，统一收集后资源化利用，如粉碎堆肥或覆盖土层等，得2分。		
16	环境卫生 (20分)	整体环境	5	餐饮点产生的垃圾和废水得到无害化处理，得5分。		
17		厕所卫生	5	厕所布局合理，数量满足需要，标识醒目，建筑造型与景观协调，具备水冲、通风设备，得3分；厕所内外整洁，洁具洁净，无污垢、无堵塞，得2分。		
18		生态环境	5	在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环境前提下开展景区建设，设施维护应与环境相协调，对景区地貌、动植物、水体采取保护措施的，得3分；开展景观水体水质监测和达标治理，能提供方案、监测治理过程资料和每年每个水体至少一次水质监测报告的，得2分。		
19			2	建有生态停车场、生态或仿生态游步道的，得2分。		
20			3	景区内设置文明旅游的提示语及标志，提醒游客爱护生态环境，得3分。		
21		绿色低碳 (5分)	节能降耗	5	有采取节能、节水、节电等措施的，得5分。	
22	宣传教育 (25分)	“无废”宣传	5	景区内“无废城市”主题的海报或视频等宣传品，得5分。		
23			5	合理在景区宣传册或宣传网站上印制、刊发、登载“无废城市”宣传内容或标语，得5分。		
24		主题活动	6	每年组织1次以“无废城市”为主题的社会公益活动，得6分。		
25			5	合理设置“无废城市”宣传知识问答，增加游客互动，得5分。		
26		培训教育	4	对景区工作人员开展“无废城市”相关知识培训，得4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估内容和要求	自查评分	评估得分
27	加分项 (10分)	命名表彰	3	获得命名表彰，如4A级及以上高等级景区等，国家级得3分，省级得2分，市级得1分，最高得3分。获得旅游质量等级，如4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等，5A级得3分，4A得2分，3A得1分，最高得3分。		
28		媒体报道	3	开展“无废景区”专项工作并取得良好成效，被省主流媒体报道的，国家级得3分，省级得2分，市级得1分，最高得3分。		
29		建设亮点	4	“无废景区”建设过程中工作特色，形成创新亮点报告，在全国复制推广的，得4分；在全省复制推广的，得2分。		

说明：

1. 旅游景区是以旅游及其相关活动为主要功能或主要功能之一的空间或地域，具有参观游览、休闲度假、康乐健身等功能，具备相应旅游服务设施并提供相应旅游服务的独立管理区，包括风景名胜区、文博场所、自然保护区、主题公园、森林公园、地质公园、动物园、植物园等各类旅游景区（点）。“无废景区”是指以文明生态旅游与绿色低碳为主旋律，加强生态环境与生物多样性保护，通过景区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及无害化处理，使固体废物环境影响降至最低的景区管理模式。
2. 本评估指标体系满分110分，其中加分项10分，“无废景区”达标基准分90分。
3. A级旅游景区开展“无废景区”创建由文化旅游部门负责组织评估；其他景区由市级无废办联合相关部门组织评估。

13. “无废海湾”建设评估细则

单位名称: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估内容和要求	自查得分	评估得分
1	组织管理 (10分)	制度建设	5	制定“无废海湾”(或美丽海湾)建设工作方案,工作方案中详实制定海洋垃圾综合治理工作举措,明确工作目标和具体任务,得5分。		
2		监督体系	5	建立海洋垃圾污染环境问题和反馈制度的渠道,对环境管理提出的意见、建议及时有回应有落实,得5分。		
3	海洋垃圾管理 (55分)	源头减量	5	全面淘汰养殖用泡沫浮球、传统养殖木制渔排,发展绿色养殖或推广环保型养殖用品的,得5分。		
4			5	渔港、渔船设置完善污染防治设施的,得3分,渔港区域环境整洁的,得2分。		
5			5	防治生活垃圾入海,开展整治沿海非正规农村生活垃圾堆放点工作的,得5分		
6			5	开展互花米草整治,未出现整治后复发蔓延的,得5分。		
7		规范化管理	10	建立专业化“海上环卫”(海洋垃圾清理)队伍,科学合理配置配足人员及清理装置的,得6分;建立海洋垃圾清理巡回保洁机制的,得2分;建立海洋垃圾清理应急响应机制的,得2分。		
8			6	设置足够的海上环卫船舶停靠码头、垃圾临时堆放点、中转点的,得2分;垃圾堆放场所落实防雨防渗漏防扬撒等措施的,得2分;建立垃圾转运相应管理台账,且台账记录规范、真实的,得2分。		
9			5	沿海沙滩、景区、居民聚集区等设置足够的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的,得3分;垃圾分类投放,并规范管理的,得2分。		
10			4	开展无废海湾智慧化监管,建立视频监控系统的,得2分;开展市级无人机遥感监测的,得2分。		
11			5	建立海洋垃圾上岸后的收集、暂存、运输、处理体系,处置率100%的,得3分,海陆环卫一体化的,得2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估内容和要求	自查得分	评估得分
12		资源化利用	5	建立破旧渔船、渔具(渔网)、泡沫浮球等垃圾分类回收工作机制并有效实施的,得3分,开展资源化利用试点的,得2分		
13	环境卫生 (19分)	海洋垃圾	10	严格落实岸滩、海面垃圾常态化清理、打捞工作机制,海湾没有明显垃圾堆积的,得10分;有部分垃圾堆积,未及时有效清除的,视情况得分。		
14						
15		治理成效	9	海洋垃圾治理问题被省级以上部门通报的,每起扣3分,扣完为止;新闻媒体负面报道的,每起扣2分,扣完为止;未完成省里下达的海洋垃圾治理指标的,扣5分;以上都没有的,得8分。		
16	科普宣传 (16分)	宣传工作	3	每年举办“无废海湾”主题科普宣传培训活动1次以上的,得1分,最高得3分。		
17			5	每年举办“无废海湾”(或海洋垃圾治理)志愿者活动1次的,得1分,最高得5分。		
18			3	每年举办“无废海湾”(或海洋垃圾治理)满意度调查1次以上的,得3分。		
19			5	景区、海滩、渔港等场所设置“无废海湾”宣传专栏、宣传标语的,得1分,最高得5分		
20	加分项 (10分)	命名表彰	3	获国家级得3分,省级得2分,市级得1分,最高得3分。		
21		媒体报道	3	开展“无废”建设(海洋垃圾污染防治)相关特色活动并取得良好成效,被主流媒体报道的,国家级得3分,省级得2分,市级得1分,最高得3分。		
22		建设亮点	4	提炼总结建设过程中的特色亮点(如创新技术等),并能复制推广的,在全国复制推广的,得4分;在全省复制推广的,得2分。		

说明:

1. “无废海湾”是指倡导美丽海湾建设,落实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要求。
2. 本评估指标体系满分110分,其中加分项10分,“无废海湾”基准分90分。
3. “无废海湾”由生态环境部门、海洋渔业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农业农村部门、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组织评估。

“无废细胞”申报单位承诺书

× × × 无废办:

我单位已充分了解《漳州市推进“无废细胞”建设实施方案》和《福建省“无废细胞”建设指南（2024年版）》等相关要求，知晓本单位在建设中的责任、权利和义务，自愿申报成为“无废××”，对提交申报表及其支撑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合规性承担法律责任。

我单位将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开展“无废细胞”建设和管理，自觉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监管和社会公众监督，如有违法违规行为，将积极配合调查，依法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3

“无废细胞”建设评估申请表

申报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申报细胞类型				
基本情况	单位全称			
	社会代码			
	所在区县、街道 (乡镇)			
	详细地址			
	占地面积		单位规模	(职工、学生人数等)
	法人/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基本情况介绍 (300 字内)			
“无废细胞”建设情况及成效 (分点叙述, 1000 字内)				